

切 結 書

立書人 000 (以下簡稱甲方)於0000年00月00日向大林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乙方)提出之人體試驗計畫：『0000000000000000。』(計畫編號：0000000000) 審查一案，預計執行日期為0000年00月00日至0000年00月00日。依乙方規定，應於送審日7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費用繳款，否則將不受理後續審查作業。然，此案向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或相關機構申請經費補助，因計畫贊助單位之規定，跨年度之憑證無法核銷。為解決此問題，乙方特容許甲方能延後繳交審查費，而甲方應於0000年01月10日前完成繳款，否則將不予核發核准文件。

若甲方未依期限內繳交審查費用，乙方有權執行以下處置：

1. 該案件予以撤銷；
2. 不接受甲方擔任計畫主持人、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之新案審查。

但甲方若有完成費用補繳，將可終止上段第2項處置，然第1項已無法回復。

因恐口說無憑，甲方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/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0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